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3〕12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 唐僧食用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宏淞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西畴县唐僧食用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畴县西洒镇么洒村委会老街子村49号，占地1000 m²，总建筑面积30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三层生产厂房1栋以及罐区，一层包括机榨车间、包装车间、仓库、配电房等；二层包括精炼车间、检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宿舍、厕所等；三层设有食堂。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

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通过纯压榨生产花生油、菜籽油，无复合配方及添加，更好地保证油品的质量。项目设有1条生产线，日处理100t花生仁或油菜籽，其中：花生仁出油率约为45%，油菜籽出油率约为40%，本项目具有明显季节性，5~7月生产菜籽油，8~10月生产花生油，年产菜籽油3600t，年产花生油4050t。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总投资56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2万元。占总投资的6.99%。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一是施工废水经采取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作施工用水或者洒水降尘，项目生活污水经项目区临时旱厕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二是**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市政管理部门要求统一处

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三是**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土石方临时堆放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堆放场地等应密闭存放采取覆盖措施，定期洒水抑尘，废土石及时清运，运输车辆不能超载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路面洒落建筑垃圾。其他未明确事项请严格按照住建部门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进行管理。**四是**文明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人群休息时间，夜间禁止施工，车辆限速降噪。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对生产设备添加减震垫等；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严守操作规范，使设备时常处于良好运作状态，避免产生非正常运行噪声；项目场区边界设置围墙，阻隔噪声；加强人员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检测，防止人为噪声；加强项目区内绿化吸声降噪强度，减轻其危害程度。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包装固废、去石杂质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处置点处置；旋风除尘器灰渣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处置点处置；隔油池底泥按照餐厨废弃物处理要求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处置点处置，胚饼作为饲料加工原料外售，废活性炭委托相应

单位定期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内，然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四)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污水和初期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0.3 m³）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容积 3 m³）处理，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经屋顶雨水口收集后进入雨水立管，后排入村落雨水沟。

(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项目厂房密闭、地面硬化、定期打扫、清洁地面。项目在蒸炒、压榨、过滤、精炼环节产生的异味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

日常维护，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3-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3年11月7日



